

設置鄂湘川黔邊特區計劃綱要

鄂西政治叢刊之六

設置鄂湘川黔邊特區計劃綱要

贈英卓羅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轅第二處編印

設置鄂湘川黔邊特區計劃綱要目錄

(甲) 設置特區理由

- 一・軍事的必要
- 二・政治的必要
- 三・國防根據地

1. 資源

2. 儲備

3. 對外作戰

(乙) 設置特區辦法

一・特區區域

1. 第一案

設置鄂湘川黔邊特區計劃綱要目錄

設置鄂湘川黔邊特區計劃綱要目錄

9. 第二案

二・特區制度

三・特區經費

四・特區期限

(附)擬劃鄂湘川黔邊特區區域圖

設置鄂湘川黔邊特區計劃綱要

(甲)設置特區理由

一·軍事的必要

查鄂湘川黔四省邊區各縣，爲一綿亘山地，盤紆千里，地勢雄偉，對於各該省皆有高屋建瓴之勢。以交通未開發，故生產量少，文化低落，年來屢爲匪共所乘，據爲巢穴。一般進剿者，每以仰攻及後方連絡爲苦。因之荆宜常澧渝萬黔東各地，無不受其威脅。而長江各要點，亦時有切斷之虞。此不僅關係四省之安危，實爲國家軍事上之要地。似應建立特區，常川屯駐相當兵力，控置其間，并爲根本具體之設施部署。所有一切交通運輸，政治建設等，均依此爲中心，然後邊區軍事之癥結，得以迎刃而解。

二·政治的必要

上述邊區各縣，除來鳳龍山間爲方百里之平原外，餘均綿亘山地，僻處一隅，形同甌脫。各該縣距所屬省會之距離，遠者如川東之秀山酉陽，達三千餘

里，次者如鄂西之來鳳咸豐，達二千四百餘里，卽最近之縣如湘西之龍山桑植，黔東之松桃銅仁，亦達千數百里。加之山嶺重疊，交通梗阻，各該省府均以鞭長莫及，勢難過問。所派之地方官吏，率皆憚其荒野，及政費過少，且無着落，絕少傑出之士。因之政治經濟文化，一切均形落後，仍滯落於土司時代。形勢既殊，則其一切法令規章，勢難依其他縣份，一例通行。試查閩邊區各縣呈復省府之文卷，什九卽屬聲叙「情形特殊」，而批答者則責以「事關通案」，以致滯碍難行，一籌莫展。由此可知過去邊區各縣之政治，縱有熱心任事之人，亦苦無從展布，至於不顧情勢，勉強從事者，更惟有誤國病民，於是痛苦日深，怨毒日甚，最易受梟獍之煽動。卽令置此不論，而以世界政治組織日益進化，我國當此銳意刷新之時，似亦萬難任此廣大區域之人民，仍過中古以前之生活。况其地土生產及礦物等，均極腴富，原非不足有爲。故今後對於此等邊區地方，惟有劃置特區，按照當地實況，依照總理遺教及國民經濟建設之原則與現代需要，制定特別適用之辦法，以謀實驗整理與開發。迎頭趕上收効不難

。如政治得以建立一新的模型，則軍事上之勝利，自得以掌握矣。

三·國防根據地

建立特區之理由，除便利勦匪軍事與推進地方政治以外，尙具備有最重要之國防根據之條件。茲擇尤論列，其要點有三。

1. 資源 邊區各縣，素稱瘠苦，實則礦產豐富，農林種類亦蕃。徒以不知開發，不求進步，遂致利棄於地，成爲今日之貧困現象。就農林言，農產最著者，有各縣大宗出產之玉蜀黍，爲人民主要之食糧，次者番薯，洋芋，水稻，豆，麥等。每年出產，足供本地之食，間有剩餘輸出。林產最著者，首推各縣大宗出產之桐油，現出口約百餘萬元，稍加提倡擴充，當在千萬以上，其銷路極廣，用途亦大。次則漆，茶，麻，厚樸，及五倍子等，每年輸出亦多，毛壩之漆，鶴峯之茶，尤爲國內名產。此外核桃木水菓以及各種木材，產量亦富。至就礦產言，則蘊藏尤豐。如恩施建始桑植各縣出產之碓礮礦，爲量甚巨，其質亦佳，足供軍事之用。丁寨之紫銅礦，巴東縣之石棉礦，均爲製造軍用品之

上等質料。恩施巴東建始宣恩鶴峯咸豐來鳳龍山等縣之鐵礦，埋藏甚富，礦石所含鐵質成分，約占百分之八十五，且在大冶鐵礦以上。此外鶴峯咸豐有錫銻礦，恩施建始鶴峯有金銀礦，巴東有極純之鹽礦。至於煤礦，幾於各縣皆是，巴東建始接界處有紅煤礦，尤為煉鋼所需要。惟以各縣交通不便，少人勘查，地方財力短絀，資本缺乏，遂致迄未開發，言之自屬可惜。今後如能依中央之財力，作大規模之採掘，則不獨邊區地方獲有繁榮之利，而於軍需原料之供給，裨益尤多。

2. 儲備 邊區各縣崇山峻嶺，盤紆千里，進攻有瞰制之利，退守尤得地勢之宜，且雨霧甚多，敵機之空中偵察與襲擊，亦極感困難。加之在此等綿亘之地中，具有天然之山洞甚多（數逾二百，另有調查。）此等山洞，類極廣闊，最大者且可容兵一二團，適合現代國防之用。如能利用此等地區，設立各種兵工廠，化學廠，軍需工廠，飛機製造廠等，即用本地出產之農林礦產各種原料，以資供應，實為一舉數得之事。且就我國對外情勢言之，如與敵人發生戰爭

，必須採取持久戰之方略，以攻敵人之短，以待國際之變。是爲防患未然計，尤應於目前選擇適宜地區，籌設各種軍事倉庫，大量儲積械彈糧食，以及其他一切軍需用品，以備持久之需要。此邊區各縣，其地點最適合於上述之條件。似應卽行劃置特區，提前統籌一切，以備非常，而策久遠。

3. 對外作戰 自九一八事變後，國難嚴重，有加無已，對外作戰，勢難避免。逆料戰事發生以後，沿江沿海各區，或難長久據守，於是鄂湘黔等省，殆將爲我民族復興之根據地。而上述邊區各縣，又實爲此數省間之中心地區。誠能扼此中心，劃置特區治理，則西可以屏蔽川黔，東可以控制湘鄂，以逸待勞，相機進取，縱使敵人佔據江海各區，然如此等地方早有設備，足使敵人不能安枕，隨時皆可出襲，以制敵人之敵而造成我民族復興之機會。此在國防上之意義，其重要如此。

綜觀以上所述種種理由，可見鄂湘川黔四省邊境特區之設置，無論就軍事政治國防各方面言之，均屬事有必需，而且時不可緩。

(乙) 設置特區辦法

一·特區區域

鄂湘川黔四省邊境劃置特區，或另建新省之議，原不自今日始。早在前清宣統年間，即有設區建省之呼聲。民國成立以還，當地人士如向子南，張閔村，以及前湖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袁濟安，行營高級參謀柳維垣等，亦先後有此建議。最近派至鄂湘邊區巡察人員歸來，尤痛切縷晰言之。不過區域廣狹，所見各有異同而已。茲斟酌各方意見，擬具第一第二兩案如次。

1. 第一案 擬劃

鄂之來鳳，咸豐，宣恩，鶴峯，恩施，利川，建始，巴東，秭歸，宜昌，五峯，長陽，宜都，枝江，松滋，公安等十六縣。

湘之龍山，桑植，永順，保靖，永綏，乾城，鳳凰，麻陽，瀘溪，古文，沅陵，桃源，常德，漢壽，大庸，慈利，石門，臨澧，澧縣等十九縣。

川之秀山，酉陽，彭水，黔江等四縣。
黔之松桃，銅仁，江口，印江等四縣。

以上合計四十三縣，劃爲特區區域。

2. 第二案 擬劃

鄂之來鳳，咸豐，宣恩，鶴峯，恩施，利川，建始，巴東，五峯，長陽，宜都等十一縣。

湘之龍山，桑植，永順，保靖，永綏，大庸，慈利，石門等八縣。

川之秀山，酉陽，彭水，黔江等四縣。

黔之松桃，銅仁等二縣。

以上合計二十五縣，劃爲特區區域。

以上第一第二兩案之用意，簡單說明如次。第一案劃縣較多，且有少數富庶之縣在內，蓋以邊區各縣，貧苦素著，開發以後，固有望，而目前缺乏資金，不能不爲自給自足之謀，爲求各縣經濟互相調劑，故以鄂之宜昌湘之常德

爲經濟交通兩大出口。此案如獲實現，對於請求補助，可以減至最少限度。至於第二案，所劃縣份較之第一案幾減一半，且什九爲貧苦之縣，而出口亦僅不甚重要之巴東宜都二處。此案實施，對於各縣原屬之省，雖可望其罕有異議與糾紛，然而整理開發，在在需款，則不能不企望於中央之補助，與原屬各省之協款。惟特區區域無論依第一案或第二案所定範圍，其中心都會應設於來鳳，因該處爲四省邊境各縣中唯一之平原，在政治經濟軍事交通各方面，均處於中心地位故也。

二·特區制度

劃置特區，事屬創舉，爲求推行盡善，自應付以較隆之體制與較重之職權。除詳細組織，當候前提確定再行計劃外，茲先擬具綱領數則如次。

1. 名稱 定名爲鄂湘川黔邊特區，或來鳳特區，其最高行政機關，稱爲特區行政公署。

2. 隸屬 特區行政公署，直隸行政院。

3. 組織 特區設特區行政長官，兼特區保安司令。特區行政長官之下，分設民政，財政，教育，建設，墾殖，秘書，保安七處。

4. 職權 特區行政長官，除統轄指揮所屬官吏及保安團警外，並得隨時咨調駐境軍隊，以資清剿。關於轄境之黨務政治推進事宜，得依實地情形，製定單行變通辦法，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。

以上組織一項，係以採用特區區域第一案爲規劃之根據。

三·特區經費

鄂湘川黔邊境各縣劃爲一特區，以資整理與開發，識者殆無不承認其必要，其所以觀望因循，遷延擱置者，蓋以國家財政困難，不能不有所顧慮也。然而試作進一步之深慮熟籌，與其事後作焦頭爛額之犧牲，何若早爲曲突徙薪之至計。年來蕭賀竄擾邊區，地方損失無可統計，中央及地方部隊爲之牽制，勞師轉餉，糜費至鉅，約略估計，每月所耗總在百萬以上，若以之建設特區，杜絕匪患，十取一二，卽已足矣。倘各關係省府僅知通電呼號於事後，而不肯解

獲挹注於未然，夫豈得爲施政之當，事理之平。就此種種觀之，除開發費應由中央另撥或派人主辦外，至特區初期行政經費及開辦費，不能不有賴於中央及關係各省之補助。經費預計，約陳於次。

1. 各關係省府照舊協款 按特區區域，如係採用第一案，則各縣經費虛盈調劑，相差當不甚多，省府協款並不十分重要。若係採用第二案，則各縣經費，什九不能自給，勢必照舊仰仗協款。查各省向例，對於不能自給之邊區各縣，有由省府補助經費全額三分之二者，有補助二分之一者，亦有逐漸減少者。年來各省行政組織，注重都市不急之建設，而於邊遠瘠苦各縣之經費，則反日謀減削，以致釀成不可收拾之局，實爲失策之尤，今後在特區設置期間，應規定由各關係省府按照過去補助之最高額，照舊撥付，以昭平允。

2. 中央暫行補助 關於本項，又可分爲兩點。第一，以一般政費而論，各縣經費既擬定由各關係省府照舊協濟，則設置特區之所增者，祇一特區行政公署之行政費，增此一畧，爲數無多。不過關於墾殖方面，及須特別注重之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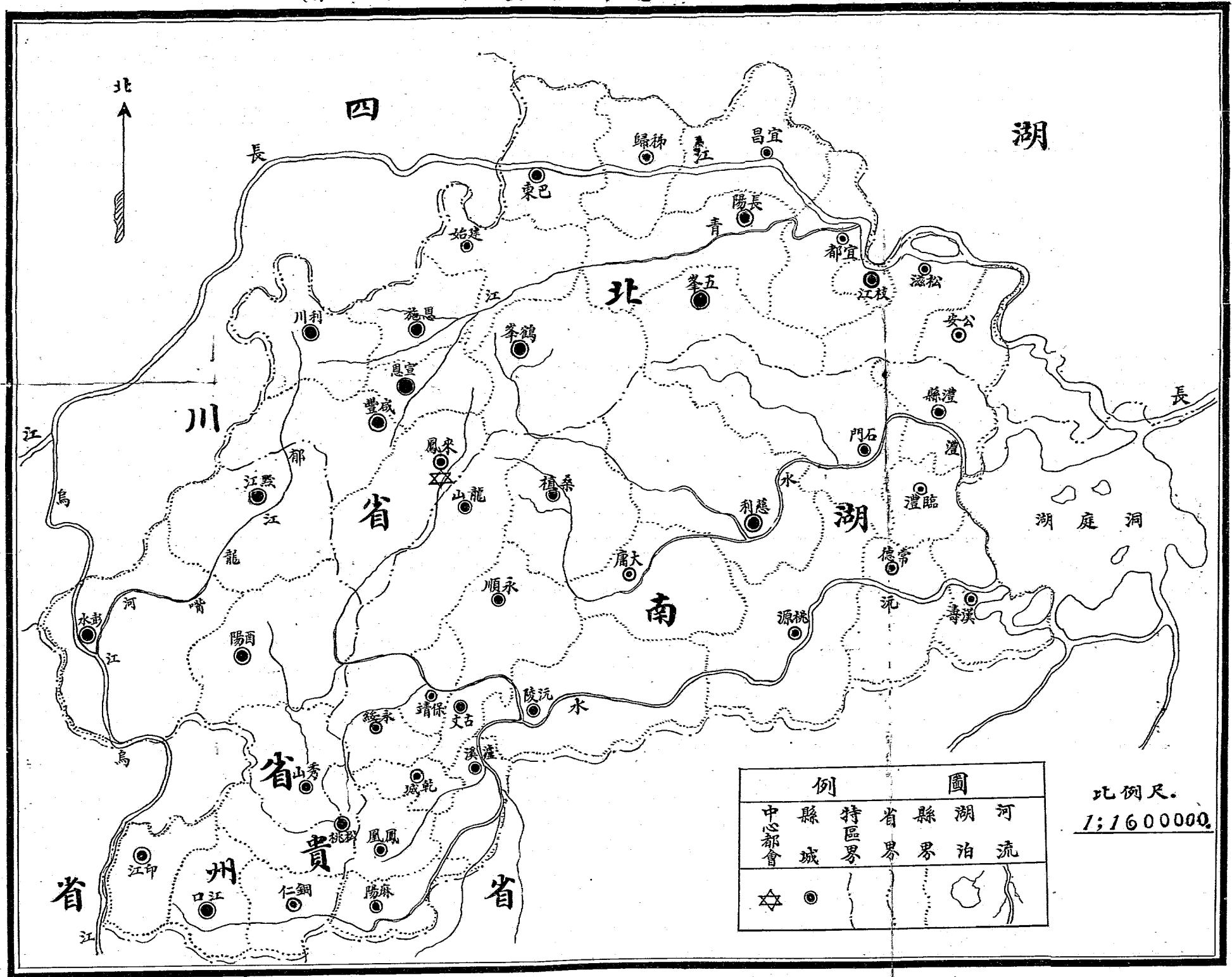
經費，則需要之費，勢須稍鉅。約略計之，每年由中央撥給二百萬元（區域照第一案），或一百二十萬元（區域照第二案），當於行政之外，尙略有事業費。第二，以特種開發建設各費而論，則全視國家財政情形而定，其範圍可大可小，應俟專家切實調查後，再定計劃。總之，邊區人民，向爲中央德澤教化之所未及，因窮思亂，無可諱言，今由中央略事補助，爲之撫綏整理，在理在事，均屬當然，至有關國防，則又一問題也。

四·特區期限

特區設置期限，暫定爲五年，其中分爲第一第二兩期。第一期計一年，側重於撫循救濟整理準備之事項。第二期共四年，則集中力量於各項開發建設事業之實現及發展。至五年期限屆滿以後，或仍置特區，或改建新省，當視彼時整理開發之成效，及國防國計之需要，再行確定。

設置鄂湘川黔邊特區計劃綱要

擬劃湘鄂川黔邊特區區圖(第一案)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



